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逢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90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甲○○所竊取之腳踏車價值不高，也已發還告訴人，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職業、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

（得上訴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-----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速偵字第590號

09 被 告 甲○○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0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甲○○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朴簡字
16 第38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執行完
17 畢，續執行另案120日拘役刑，於112年9月21日出監。

18 二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
19 0月6日17時多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1樓（阿甘薯
20 叔）店前，徒手竊取徐○○（未成年，名字詳卷）停放該處未
21 上鎖之腳踏車（價值約新臺幣4000元），得手後供已使用。
22 嗣徐○○發現上開腳踏車遭竊，在現場尋找，於雲林縣○○
23 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「7-11統一超商」店前，發現甲○○
24 正騎乘該腳踏車，徐○○通知監護人張恩慈到場並報警處
25 理，經警到場於同日17時43分查獲，並扣得前揭腳踏車（已
26 發還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27 三、案經徐○○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30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○○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

01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港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02 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蒐證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
03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
04 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
06 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
07 可稽。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
0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1項規定，加
09 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腳踏車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
10 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
11 予聲請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6 檢 察 官 尤開民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9 書 記 官 簡龍呈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8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得不傳喚被告
29 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
31 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

- 01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- 02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- 03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。